

Constitution of the R.O.C.

憲法

本書介紹憲法重要內容與精神，其特色：

- ◆ 綱舉目張：讓讀者輕鬆掌握重點，易於掌握考試重點
- ◆ 言簡意賅：使讀者一目了然，憲法精神一讀就通
- ◆ 考題詳盡：本書將歷年考題依章節分類，複習簡單、方便

 本書附贈「歷屆公職考題光碟」

淑慧 編著

Constitution

of the

R.O.C.

憲法

黎淑慧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憲法／黎淑慧編著。——初版。——臺北市：

五南，2008.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344-5 (平裝)

1. 中華民國憲法

581.21

97015175



1R75

憲法

編著者—黎淑慧(387.3)

發行人—楊榮川

總編輯—龐君豪

主編—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李奇蓁 胡天如

封面設計—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9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300元

朱序

憲法者，國家的根本大法，其內涵包括：中央政府的組織、人民的權利義務、立國的精神、基本的國策……等。是以大專院校均將我憲法列為基礎通識，屬於必修課程，人人皆知悉瞭解自己國家的憲法，並遵守奉行，方不愧為現代的國民。

惟不必諱言，不少學生對學習憲法或對此一科目興趣較缺，尤其是就讀理工等自然科學的同學，他們對法學或社會科學或須記誦式的條文，認為讀起來很吃力。故要撰寫一本能為同學們所喜愛、較易吸收與消化、融會貫通又兼顧理論與實際的中華民國憲法，誠然不易，但確有必要。

黎淑慧教授在明新工專→明新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一路走來，教授中華民國憲法……，已有20餘年，教學最為認真，為全校師生所樂道，平時更勤於著述。她現擔任明新科技大學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社會科學教學中心的主任，在多位老師的要求下，從事撰寫本書，為其教學與研究心得，深入淺出，余拜讀之後，深深覺得非常適合作為教本，供為本校同學研讀之用。當然，外界人士對憲法有興趣者，亦可作為學習與研究的材料，其內容還包括了歷次的修憲條文，相當的周延、完整。

曾國藩勉其子孫：吾不求世世得富貴，但願代代有秀才；秀才者，讀書之種子也，世家之招牌也，禮義之旌旗也。願同學們明白知識是廣泛

的，讀理工者，亦須涉獵社會科學，俟領悟讀書好後，從而讀好書，好讀書。

（朱言明，現為明新科技大學社會科學教學中心教授。曾任中興大學的共同學科主任、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與推實教育中心合併後的進修推實部第一任主任。）

朱言明

序於明新科技大學 97年8月

自序

本書共分十四章，內涵包括：憲法之基本知識與立國精神，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國家結構與政府組織，基本國策等領域。對此憲法，作者尚難已有能力作正確地宏觀檢證與微觀分析，然透過大法官們的個案累積及本人教書二十餘年之心得，希望使國人漸能看清憲法之本來面貌；使讀者對我國憲法、憲政、民主及法治有基本的認識。

對憲法之興趣，首先要感謝的是研究所故所長于望德先生，沒有他的指引、提攜，作者無法踏進此學術領域。研究所畢業後，所長即留我下來擔任政治系講師，所開的第一門課，即是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承載著我國建國歷史，宣示了我國的立國精神，指引出政府與人民的行為關係。

憲法也是國家根本大法，居於最高位階之法，所為規定至為廣泛，是以憲法明確、是否符合國情需要、合理至為重要。

我們都知道，民國36年憲法施行後，因國家遭遇重大變局，使憲法不能如立憲時之構想，在整個中國地區施行。臺灣海峽兩岸對峙數十年後，憲法體制丕變。自民國80年4月起，為了順應現時憲政環境的需要，分成三階段進行修憲，在憲法本文後增加十條條文，並於民國83年8月1日由總統令公布施行此十個條文，對國民大會、總統、立法院、司法院、考試

院、監察院、省縣自治、基本國策及兩岸關係，均有與憲法本文不同之規定，值得研習憲法者之特別注意。

民國86年7月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屬第四階段修憲，對於中央政府體制如閣揆同意權、彈劾總統權、倒閣權、國會解散權、覆議權、立委名額等均有重大的修、廢、增、刪。在地方政制上，停止辦理省長、省議員選舉，變更省之自治法人地位，省議會改成省諮議會，民選省長再改回官派之省主席等修正，對地方制度之衝擊甚為鉅大，影響層面也非常深廣。再者，婦女參政權之提升與基本國策重視中小型經濟事業發展，重視身心障礙者之扶助及重視原住民語言、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及經濟土地等，均將對於我國憲政實施有深遠重大的影響而值得大家關切。

民國88年9月4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以非法程序、秘密投票、半夜趕工之方式修改了憲法增修條文，此為第五階段修憲，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之任期私自延長，引起全民公憤，其對憲法之羞辱及憲政之衝擊甚為鉅大，而憲法教育之重要性也日益真切。

在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宣告民國88年9月4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所作憲法增修條文為不符憲法本質，而自89年3月24日起失其效力後，國民大會代表立即連署召開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進行第六階段修憲，並於民國89年4月24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將國民大會虛級化，非常設化，建構了所謂任務型之國民大會，並將人民所賦予國民大會行使之政權職權，悉數移轉五權憲法理論定位為治權機關之法院，而使五權憲法之架構日益空洞化，造成憲法之破碎飄浮，嚴重損害了憲政之開展。

民國94年國民大會又通過了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次修憲增修條文（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8條及增訂第12條修正案）。未來憲法之發

展，將特別引起關注。另外，行政院的組織，也作了重大改革，這些都是新的議題。因此，時效上，本書應為一本最新的《憲法》的書。

本書之出版，要感謝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其實幾年前，就有此份合約，但一直未執行寫書計劃，而五南圖書公司也未給我壓力，一直到今年（民國97年），江順裕老師希望我趕快寫一本憲法之書，內容以精簡為主，不要太細緻，避免學生消化不良，書的價格也不宜造成學生太大的負擔，遂提筆寫之，希望真能符合學生之需要。

再次感謝五南之編輯及王裕泰先生，隨時隨地提供之協助，更感謝廣大的讀者對我的支持。但筆者才疏學淺，所為論述及關點，舛誤錯失恐難避免，祈望先進方家指正為禱。

願以此書獻給我的父母——黎西可主任、古美瑩女士。他們是我重要的精神支柱，本月月底，我將帶父母至上海參加「建國方略國際學術研討會」，這是我所能做的，也是我感到最幸福的時刻，因為他們的年紀愈來愈大，身體也愈來愈衰弱，我一定要把握每一個可能與他們相處的時光，享受天倫之樂。也感謝我的先生張武恭一直以來之支持，希望下周一（7/28）的開刀，一切順利，也感謝孩子張維恩的陪伴，願孩子的國中生涯，順利平安。

最後，感謝讀者，一路以來之相挺……。

黎淑慧 謹識

明新科技大學97.7.26

作者簡介

黎淑慧

學歷：東海大學政治系法學士

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研究所博士班第一期結業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現職：明新科技大學人社院副教授兼社會科學中心主任

逢甲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副教授

著作：

(A) 期刊論文

1. 黎淑慧，〈勞工問題現況的研究〉，《明新學報》，第21期，1988年6月12日，頁26-30。
2. 黎淑慧，〈國家處境與世界情勢〉，《公民》，大海書局，1994年1月。
3.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都市計劃法的研究〉，《明新學報》，第12期，1994年1月。
4. 黎淑慧，〈緊急處分之研究〉，《明新學報》，第13期，1994年

12月，頁115-157。

5. 黎淑慧，〈病人之權利與義務〉，《明新學報》，第14期，1995年6月，頁151-157。
6. 黎淑慧，〈公寓法與住戶關係之研究〉，《明新學報》，第15期，1995年12月。
7. 黎淑慧，〈公寓法之效應逐項評估之研究〉，《明新學報》，第18期，1996年5月，頁177-182。
8.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立法緣起〉，《明新學報》，第16期，1996年6月，頁113-116。
9.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容之研究〉，《明新學報》，第17期，1996年11月，頁191-196。
10. 黎淑慧，〈社會福利制度的研究〉，《明新學報》，第17期，1996年11月，頁185-189。
11. 黎淑慧，〈日本的社會福利制度研究〉，《明新學報》，第18期，1997年5月，頁183-187。
12. 黎淑慧，〈夾層屋之研究〉，《明新學報》，第19期，1997年11月，頁195-200。
13. 黎淑慧，〈美國黑白種族問題之研究〉，《明新學報》，第20期，1998年5月，頁265-273。
14. 黎淑慧，〈公寓法中之強制遷離與強制出讓之研究〉，《明新學報》，第20期，1998年5月，頁257-263。
15. 黎淑慧，〈憲法基本概念之研究〉，《明新學報》，1998年12月，頁195-201。
16. 黎淑慧，〈中華民國現行憲法制定之研究〉，《明新學報》，1998年12月，頁203-209。
17. 黎淑慧，〈憲法之前言與總綱之研究〉，《明新學報》，1999年

6月，頁179-186。

18. 黎淑慧，〈子女監護權問題之研究〉，《明新學報》，第22期，1999年6月，頁169-178。
19.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研究〉，《明新學報》，第23期，1999年12月，頁45-52。
20. 黎淑慧，〈消費者保護法之研究〉，《明新學報》，第23期，1999年12月，頁53-62。
21.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研究〉，《明新學報》，第23期，1999年12月。
22.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容之分析之研究〉，《明新學報》，2000年。
23.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基礎概念之研究〉，《明新學報》，第24期，2000年6月。
24.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容之分析之研究〉，《明新學報》，第25期，2000年12月。
25. 黎淑慧，〈生存權與生命權真義之研究〉，《通識學報》，第1期，頁111-117，2002年6月。
26. 黎淑慧，〈從研究方法中論理論之意義及其建構〉，《明新學報》，第28期，2002年6月。
27. 黎淑慧，〈論李光耀，拿破崙，葛蘭姆夫人的領導模式〉，《明新通識學報》，2002年6月，第1期，頁3-41。
28. 黎淑慧，〈從公寓法中論公寓大廈的管理、維護與安全〉，《明新學報》，第48期，2002年6月。
29. 黎淑慧，〈公寓法中強制出讓之研究〉，《法令月刊》，第53卷，第11期，2002年11月，頁39-47。
30. 黎淑慧，〈從公寓法中論社區和諧的達成〉，《社區發展季

刊》，第100期，2002年12月30日，頁227-237。

31.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惡鄰條款」之究〉，《立法院院聞》，第31卷第1期，2003年1月，頁68-83。
32. 黎淑慧，〈從法律觀點論婦女權益的保障〉，《社區發展季刊》，第101期，2003年3月30日，頁42-55。
33.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架構(一)~(五)〉，《現代地政》，2003年4-8月。
34. 黎淑慧，〈公寓法中管理規約之研究〉，《萬能技術學院通識論叢》，第1期，2003年6月，頁155-174。
35. 黎淑慧，〈公寓大廈住戶之權利義務（上）〉，《立法院院聞》，第31卷第7期，2003年7月，頁59-75。
36. 黎淑慧，〈公寓大廈住戶之權利義務（下）〉，《立法院院聞》，第31卷第8期，2003年8月，頁57-73。
37. 黎淑慧，〈客家人與福佬族群的互動－從福佬客談起〉，《彰化師範大學白沙人文社會學報》，2003年10月，頁235-252。
38. 黎淑慧，〈從國父民權初步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執行〉，南台科技大學學報，第28期，2003年12月。
39.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目的及制定過程的研究〉，《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報》，2004年5月。
40. 黎淑慧，〈運動員使用禁藥之法律問題〉，教育部第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九十四學年度執行報告書，（94年4月1日至95年3月31日），頁88-109。
41. 黎淑慧，〈住戶自治之研究〉，《明新通識學報》，第2期，民國95年6月30日。
42. 黎淑慧，〈運動員使用禁藥之法律問題〉，收錄於《運動科技與人生通識講座》，明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部出版，2006年7月初

版一刷，頁163-179。

43. 黎淑慧，〈評論中共之少數民族政策〉，《明新通識學報》，第3期，民國96年6月，頁133-146。
44. 黎淑慧，〈同性戀之法學觀察〉，《明新通識學報》，第3期，民國96年6月，頁13-22。
45. 黎淑慧，〈我所認識的創辦人〉，明新新聞，2007年12月31日，第二版。

(B) 研討會論文

1. 黎淑慧，〈新疆少數民族之研究〉，2001年西部大開發與少數民族經濟社會發展兩岸學術研討會。
2. 黎淑慧，〈蒙古政治改革之研究〉，中國世界民族學會第七屆全國學術研討會，內蒙古呼和浩特，2001年9月1-4日。
3. 黎淑慧，〈從國統會論兩岸關係〉，全球化下的東亞與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中國·復旦大學，2002年1月19日。
4. 黎淑慧，〈台灣地方財政問題之研究〉，台海兩岸的地方制度研討會論文，中國·蘇州大學，2002年1月23日。
5. 黎淑慧，〈中共少數民族地位的研究—討論「西部大開發政策」〉，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經濟發展與教育文化政策學術研討會，中華民族主義學會主辦，2002年2月7日。
6. 黎淑慧，〈以公寓法為例論法律之美〉，通識教育與美育研討會，明新科技大學主辦，2002年5月。
7. 黎淑慧，〈通識教育中的人權課程的規劃與研究〉，全國技職院校通識課程教學研討會，新埔技術學院全人教育中心主辦，2002年5月10日，頁61-77。
8. 黎淑慧，〈從國父住的政策論公寓法的內容實踐〉，海峽兩岸孫

中山思想研討會論文，中國東北師範學主辦，2002年8月。

9. 黎淑慧，〈住的權利之關懷—論公寓法的內容〉，健康管理學術研討會，元培技術學院主辦，2002年9月。
10. 黎淑慧，〈談西部大開發的環保及保育問題〉，2002年海峽兩岸偏遠地區發展學術研討會，2002年9月3日。
11. 黎淑慧，〈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論社區衛生的達成〉（附光碟片），健康管理學術研討會，元培技術學院主辦，2003年10月25日。
12. 黎淑慧，〈從法律觀點論社會變遷下女性權益〉，社會變遷與人文思維學術研討會，僑光技術學院主辦，2003年12月30日。
13. Shu-Huei Lee, "Discussing the rights of women in the work from the sexuality equality." Asian Congress of Sexuality Education .August 21-23.2004, Shu-Te Uni.Kaohsiung, Taiwan R.O.C .
14.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之研究〉，台灣健康管理學術研討會，台灣健康學理會主辦，頁40，2004年6月17日。
15. 黎淑慧，〈著作權的研究〉，財經法律實用法學一系列(2)「智慧財產權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育達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主辦，西元2004年6月21日，頁107-122。
16. 黎淑慧，〈客家人的精神及客家改良大戲〉，2004年中國少數民族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四川，中央民族大學藏學研究院，西元2004年7月12日-16日，頁32-36。
17. 黎淑慧，〈從法律觀點論兒童及少年的權利〉，高雄樹德科技大學性學研究所主辦，西元2004年8月21日。

Shu-Huei Lee, "Concerning the Children's rights from the view of law ".2nd Asian Congress of Sexuality Education .21st-23rd August 2004.

Kaohsinng, Taiwan (Scientific Posters)

18. 黎淑慧，〈人權課程的規劃與教學成效〉，兩岸四地教育政革的實踐與反思學術研討會，澳門大學主辦，民國94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19. 黎淑慧，〈從審議式民主論民主政治的鞏固〉，民主與法治教育研討會，明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部主辦，民國94年6月20日。
20. 黎淑慧，〈從人權的角度看隱私權的重要性〉，僑光技術學院主辦，2005年社會變遷與人文思維學術研討會，民國94年6月10日。
21. 黎淑慧，〈人權課程的規劃與成效〉，中國醫藥大學學術研討會，民國94年4月22日。
22. 黎淑慧，〈從法律的角度看兩性共治的趨勢〉，2005女性與領導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主辦，民國94年5月2日至5月3日。
23. 黎淑慧，〈生與死之人文省思〉，《人文藝術與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明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部主辦，民國95年4月26日，頁85-96。
24. 黎淑慧，〈對領導學課程之規劃與成效〉，通識教育教學暨研究研討會，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民國95年4月21日，頁11-31。
25. 黎淑慧，〈憲法的重大議題與課程改革〉，社會變遷與課程改革學術研討會，台灣師範大學主辦，民國95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頁161（摘要），附光碟片。
26. 黎淑慧，〈人權教育與公民養成〉，致遠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領導學系合辦、通識教育與公民養成學術研討會，民國95年9月30日，頁

62-75。

27. 黎淑慧，〈非法律系學生「法律與生活」教材示範與分享〉，大學校院「憲法」、「法律與生活」課程教學研習營，計畫總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研究所陳惠馨教授，台北市福華文教會館，民國95年7月27日-28日，頁82-104。
28. 黎淑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究〉，法政通識教育研討會，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民國95年9月29日，頁179-198；法政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95年10月，頁159-181。
29. 黎淑慧，〈法律與生活課程設計及教材編纂〉，通識課程之創新教學與評量學術研討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暨南台灣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策略聯盟主辦，民國96年4月21日，頁204-217。
30. 黎淑慧，〈公民德行與公民教育的養成〉，〈生命教育：品德教育與通識教育研討會〉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民國96年6月29日，頁39-52。
31. 黎淑慧，〈從國父服務的人生觀論公寓法中管委會之權利義務〉《民生主義之台灣經驗與世界潮流趨勢分析學術研討會》，中州技術學院主辦，民國96年9月27日。
32. 黎淑慧，〈從人身自由論生存的尊嚴〉，當代社會與國家發展研討會，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主辦，民國96年12月15日，頁25-38。
33. 黎淑慧，〈台灣通識教育中法學教育之發展現況與困境〉，《兩岸政經文教學術研討會》，實踐大學主辦，民國97年4月25至26日。
34. 黎淑慧，〈從人權課程論生命教育之重要性〉，高雄師大教育系主辦，《兩岸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民國97年5月10日。（海報發表）
35. 黎淑慧，〈從國父服務的人生觀論公寓法中管委會之實踐〉，大

陸中山學社主辦，建國方略研討會，民國96年7月30日至96年8月5日。

36. 黎淑慧，〈從人權課程論生命教育之重要性〉，大仁科技大學主辦，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民國97年5月16日。
37. 黎淑慧，〈從國父的人生觀論公寓法管委會的實踐〉，《孫中山建國方略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中山學社主辦，民國97年7月31日-8月3日。

專書及專書論文

1. 《新加坡人民行動黨的研究》，自印，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1月。
2. 黎淑慧，《中華民國憲法》，大中國圖書公司，1998年。
3. 黎淑慧，《法學緒論》，文京圖書公司，1999年第一版，2003年12月15日第二版。
4. 黎淑慧，《法律與生活》，文京圖書公司，2000年第一版，2004年3月25日第二版。
5. 黎淑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文京圖書公司，2000年5月。
6. 黎淑慧，《領導學》，文京圖書公司，2002年第一版，2005年1月25日第二版。
7. 黎淑慧，《消費者的權利—消保法》，揚智文化公司，2003年。
8. 黎淑慧，《法律與生活—從公寓法談起》，文京圖書公司，2003年。
9. 黎淑慧，《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社區發展的影響》，文化大學中山所博士論文，2004年1月。
10. 黎淑慧，《人權概論》，文京圖書公司，2004年2月。
11. 黎淑慧，《公寓法與社區發展》，新文京圖書公司，民國93年6